

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在文化旅游体育领域中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切实抓紧抓好、抓出实效。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重要讲话精神情况

我局先后通过召开局党组会、班子会和局务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次会议精神。通过学习，全局党员干部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和重点任务，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文化旅游体育领域各项工作。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

我局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局主要负责人带头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定期召开班子会研究解决文化旅游领域法治建设的问题和困难。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扎实推动落实年度法治建

设工作要点及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三是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2020年，我局聘请一位专职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局各业务线条提供法律咨询。四是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今年编制《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将需要公开的相关项目全部依法进行公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五是督促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全力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六是全面落实局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增强工作人员学法热情和法律意识。七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文化旅游领域形成浓厚法治氛围，举办“为你朗读”分享大会、文化走基层等活动，通过生动有趣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按照各项目标任务，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我局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实施纲要(2016-2020)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潮发(2016)12号)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我局全面规范审批流程，明确审批程序和期限，严格执行相关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要求，规范行政审批。我局共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8项（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设立娱乐场所审批、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审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2020年，我局依法办理行政审批事项45宗，其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9宗、设立演出经纪机构

审批 1 宗、批准变更（延续）娱乐场所 32 宗、演出经纪机构延续审批 1 宗、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延续审批 1 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 1 宗、依法注销网吧 1 宗。

二是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在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方面，我局认真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扫黄打非”、安全监管、整治假冒伪劣、综合治理、禁毒宣传等职责，有效规范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行为。2020 年，出动人力 800 多人次，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应急、消防等职能部门开展文化旅游市场检查行动 200 多场次，检查景区景点、旅行社、民宿客栈、KTV 娱乐场所、网吧、游泳池等场所 300 多家次，重点围绕娱乐场所和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超时经营、疫情防控、擅自举办演出活动以及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整治，严厉打击违规违法经营行为。通过检查，进一步规范网吧、娱乐场所、景区景点、旅行社、民宿客栈旅馆的经营行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健康发展。

三是完善文旅公共设施建设。一是公共文化设施全面提质升级。全面完成“三馆一站”建设，区图书馆已建成并对外开放，区博物馆、文化馆新馆将于春节前对外开放。区、街道（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提质升级，全区现有特级站 1 个，一级站 3 个，二级站 9 个。启动第二批总分馆建设，实现全区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全覆盖。二是系统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建成文体小公园 6 座、社区体育公园 3 座，建成健身路径 8 条、五人制和七人制足球场 7 个。三是全面推动旅游厕所建设。新改建旅游厕所 6 座，80 多家企事业单位加入“厕所开放联盟”，提升古城服务功能。

四是推动文化旅游融合。我局不断加强业态指引，引导多元化文旅业态入驻古城，发展完善文化旅游产业链，目前，古城对外开放的文化展馆 60 多家，茶馆 30 多家，古城客栈 131 家。启动古城区全域智慧旅游导览体系建设，融入食住

行游购娱及公共服务多重功能，完善古城旅游服务体系。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制作《古城文旅口袋丛书》，将古城故事及潮州文化传播开去，让更多人了解古城、走进古城。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近年来，潮州古城文化旅游持续升温，湘桥区不断加大民居客栈的发展力度，为了规范民宿客栈经营管理，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民宿客栈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区通过严格审查，制订政府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2018年，我区在全省率先出台《湘桥区民宿客栈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年7月，根据《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我区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管理办法》制订和出台的全过程，我局把社会公众有序参与贯穿到整个制订规范性文件的全过程，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规范审查流程，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管理办法》的出台正式将民宿客栈业管理纳入管理体系，有效促进民宿客栈规范管理，规范民宿客栈报备程序。同时，我局牵头编制《湘桥区民宿客栈申办核验指南汇编》，加强对民宿客栈业的服务引导，制定《潮州古城特色街区业态指导目录》，有效规范古城特色街区各业态有序发展，有力推进全区文化旅游领域法治政府建设上新台阶。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通过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会前征求意见制度、听证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集体研究决定制度、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不断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着力推进行政决策进程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严格执行行政审批公示和听证制度，一年来没有发生因行政决策失当收发的重大群体事件或者集体上访事件。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积极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询问、质询和执法检查，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接受政协和民主党派的监督，按时办结政协委员提案。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向社会公布“12345”投诉举报平台、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对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有关问题及时处理。积极配合监察和审计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2020年，我局认真办好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实行“三个主动”，共办理市政协提案8件，其中主办2件，会办6件，办理区政协提案2件，其中主办1件，会办1件，已全部办结。2020年全年接到信访件5宗，已全部办结。

（五）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我局高度重视学法工作，加强全局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培训，采取自学与培训学习等多种途径，提高工作人员法制工作水平，今年组织业务骨干参加省举办的业务培训2场次。我局还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组织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旅行社条例》《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文物保护法》《全民健身条例》《民法典》及文化旅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等线上学习系统，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素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全局工作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确保了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四、依法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复工复产工作

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

区有关工作部署，与区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落实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KTV娱乐场所、网吧等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景区景点、旅行社、民宿客栈等旅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科学指导各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目前，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企业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根据依法行政工作的要求，认真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开展法制政府建工作，制订和落实依法行政工作措施和安排，制订年度工作方案，按时向区政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不断推进文化旅游体育领域法治政府建设。

潮州市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1年1月14日